**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92-3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8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 第十九条第四项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二）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  （三）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  （四）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  （五）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  （七）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  （八）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九）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8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
| 第二十七条 |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两年内仅一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 处3万元罚款。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的罚款。 |
| 一般 | 两年内有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 处3万元罚款。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6%的罚款。 |
| 较重 |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 处3万元罚款。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7%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重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 | 处3万元罚款。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8%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严重以上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 | 处3万元罚款。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92-4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8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 第十九条第五项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二）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  （三）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  （四）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  （五）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  （七）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  （八）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九）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8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 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
| 第二十七条 |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两年内仅一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 处3万元罚款。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的罚款。 |
| 一般 | 两年内有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 处3万元罚款。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6%的罚款。 |
| 较重 |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 处3万元罚款。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7%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重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 | 处3万元罚款。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8%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严重以上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 | 处3万元罚款。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92-5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8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 第十九条第六项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二）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  （三）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  （四）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  （五）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  （七）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  （八）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九）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8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 第二十四条第五项 |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
| 第二十七条 |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两年内仅一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 处3万元罚款。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的罚款。 |
| 一般 | 两年内有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 处3万元罚款。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6%的罚款。 |
| 较重 |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 处3万元罚款。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7%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重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 | 处3万元罚款。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8%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严重以上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 | 处3万元罚款。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92-6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8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 第十九条第七项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二）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  （三）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  （四）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  （五）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  （七）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  （八）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九）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8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 第二十四条第六项 |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
| 第二十七条 |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两年内仅一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 处3万元罚款。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的罚款。 |
| 一般 | 两年内有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 处3万元罚款。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6%的罚款。 |
| 较重 |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 处3万元罚款。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7%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重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 | 处3万元罚款。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8%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严重以上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 | 处3万元罚款。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92-7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8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 第十五条第二款 | 勘察设计企业应当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审查机构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审查机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8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 第二十四条第七项 |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
| 第二十七条 |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两年内仅一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 处3万元罚款。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的罚款。 |
| 一般 | 两年内有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 处3万元罚款。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6%的罚款。 |
| 较重 |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 处3万元罚款。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7%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重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 | 处3万元罚款。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8%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严重以上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 | 处3万元罚款。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93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8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 第十三条 | 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审查合格书应当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经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二）审查不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将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并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原因。同时，应当将审查意见告知书及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8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 第二十五条 |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 |
| 第二十七条 |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两年内仅一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 处3万元罚款。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的罚款。 |
| 一般 | 两年内有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 处3万元罚款。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6%的罚款。 |
| 较重 |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 处3万元罚款。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7%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重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 | 处3万元罚款。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8%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严重以上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 | 处3万元罚款。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95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超限建筑工程和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工程未经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擅自交付施工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 **内容** |
|  |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通过，2018年9月21日修正） | 第三十七条 | | 超限建筑工程和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工程未经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的，建设单位不得交付施工。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 **内容** |
|  |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通过，2018年9月21日修正） | 第五十条第二项 | |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超限建筑工程和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工程未经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擅自交付施工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第五十四条 | |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处罚标准** | |
| 轻微 | 两年内仅一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处20万元罚款，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 |
| 一般 | 两年内有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处27万元罚款，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6%的罚款。 | |
| 较重 |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处34万元罚款，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 |
| 严重 | 造成较重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 处41万元罚款，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8%的罚款。 |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严重以上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 处50万元罚款，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96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通过，2018年9月21日修正） | 第十二条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三十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通过，2018年9月21日修正） |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证书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第五十四条 |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两年内仅一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 | 处以2千元的罚款。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
| 一般 | 两年内有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 | 处以4千元的罚款。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6%的罚款。 |
| 较重 |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 | 处以6千元的罚款。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重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 | 处以8千元的罚款。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8%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严重以上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 | 处以1万元的罚款。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97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勘察设计企业未按照规定报送统计报表和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 **内容** |
|  |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通过，2018年9月21日修正） | 第十九条 | |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统计报告制度和信用档案制度。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 **内容** |
|  |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通过，2018年9月21日修正） | 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 |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三）未按照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和信用档案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第五十四条 | |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处罚标准** | |
| 轻微 | 两年内仅一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千元的罚款。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 |
| 一般 | 两年内有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4千元的罚款。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6%的罚款。 | |
| 较重 |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6千元的罚款。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 |
| 严重 | 造成较重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8千元的罚款。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8%的罚款。 |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严重以上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的罚款。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98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勘察设计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通过，2018年9月21日修正） | 第十四条第二项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业务；  （二）伪造、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或者证书专用章；  （三）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名义承揽业务；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9月1日建设部令第160号） | 第十九条 |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企业，申请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1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企业的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通过，2018年9月21日修正） | 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二）伪造、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或者证书专用章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第五十四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9月1日建设部令第160号） | 第三十四条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两年内仅一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 处以1万元的罚款。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
| 一般 | 两年内有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 处以1万5千元的罚款。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6%的罚款。 |
| 较重 |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 处以2万元的罚款。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重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 | 处以2万5千元的罚款。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8%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严重以上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 | 处以3万元的罚款。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99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2007年11月22日修正） | 第三条 |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按照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合同进行勘察工作，并对勘察质量负责。  勘察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勘察深度要求，必须真实、准确。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2007年11月22日修正） | 第二十四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第二十七条 |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两年内仅一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 处10万元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５％的罚款。 |
| 一般 | 两年内有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 处15万元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的罚款。 |
| 较重 |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 处20万元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严重 | 造成较重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 | 处25万元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严重以上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 | 处30万元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00-1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工程勘察企业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2007年11月22日修正） | 第十三条 | 工程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相关人员，应当在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勘察质量负责。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2007年11月22日修正） |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 |
| 第二十七条 |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两年内仅一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 处1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的罚款。 |
| 一般 | 两年内有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 处1.5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的罚款。 |
| 较重 |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 处2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7%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重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 | 处2.5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严重以上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 | 处3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10%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00-2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工程勘察企业勘察文件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2007年11月22日修正） | 第十四条 | 程勘察工作的原始记录应当在勘察过程中及时整理、核对，确保取样、记录的真实和准确，严禁离开现场追记或者补记。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2007年11月22日修正） |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 |
| 第二十七条 |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两年内仅一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 处1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的罚款。 |
| 一般 | 两年内有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 处1.5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的罚款。 |
| 较重 |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 处2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7%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重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 | 处2.5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严重以上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 | 处3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10%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00-3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工程勘察企业不参加施工验槽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2007年11月22日修正） | 第九条 |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参与施工验槽，及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的问题。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2007年11月22日修正） |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 |
| 第二十七条 |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两年内仅一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 处1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的罚款。 |
| 一般 | 两年内有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 处1.5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的罚款。 |
| 较重 |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 处2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7%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重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 | 处2.5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严重以上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 | 处3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10%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00-4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2007年11月22日修正） | 第十七条 |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加强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工程项目完成后，必须将全部资料分类编目，装订成册，归档保存。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2007年11月22日修正） | 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 |
| 第二十七条 |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两年内仅一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 处1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的罚款。 |
| 一般 | 两年内有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 处1.5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的罚款。 |
| 较重 |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 处2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7%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重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 | 处2.5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严重以上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 | 处3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10%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01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降低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设计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2019年3月1日省政府令第323号） | 第十一条第二款 |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设计，明确材料、构件、设备的技术指标要求以及采取的绿色技术措施等内容，并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编制绿色建筑专篇。  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单位降低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设计。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2019年3月1日省政府令第323号） | 第三十七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降低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设计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两年内仅一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 处以10万元罚款。 |
| 一般 | 两年内有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 处以12万元罚款。 |
| 较重 |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 处以14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重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 | 处以17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严重以上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 | 处以20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02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设计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2019年3月1日省政府令第323号） | 第十一条 |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设计，明确材料、构件、设备的技术指标要求以及采取的绿色技术措施等内容，并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编制绿色建筑专篇。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2019年3月1日省政府令第323号） | 第三十八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设计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两年内仅一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 处以3万元罚款。 |
| 一般 | 两年内有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 处以4万元罚款。 |
| 较重 |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 处以6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重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 | 处以8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严重以上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 | 处以10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03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施工图审查机构对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2019年3月1日省政府令第323号） | 第十二条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审查。对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2019年3月1日省政府令第323号） | 第三十九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图审查机构对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两年内仅一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 处以1万元罚款。 |
| 一般 | 两年内有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 处以1.5万元罚款。 |
| 较重 |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 处以2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重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 | 处以2.5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严重以上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 | 处以3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04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而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4月1日建设部令第148号） | 第九条 | 采用可能影响房屋建筑工程抗震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核准。申请时，应当说明是否适用于抗震设防区以及适用的抗震设防烈度范围。 | |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08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2015年1月22日修订） | 第六条 | 国家鼓励采用符合工程建设标准的先进技术方法和材料设备，进行市政公用设施的抗灾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设施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市政公用设施抗灾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检测和审定后，方可使用。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4月1日建设部令第148号） | 第二十五条 |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08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2015年1月22日修订） | 第三十一条 |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两年内仅一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 处以1万元罚款。 |
| 一般 | 两年内有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 处以1.5万元罚款。 |
| 较重 |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 处以2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重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 | 处以2.5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严重以上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 | 处以3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05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4月1日建设部令第148号）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08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2015年1月22日修订） | 第十一条 | 产权人和使用人不得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 | |
| 第二十一条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4月1日建设部令第148号） | 第二十六条 |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08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2015年1月22日修订） | 第三十二条 |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两年内仅一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 对个人处以2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罚款。 |
| 一般 | 两年内有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 对个人处以4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5万元罚款。 |
| 较重 |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 对个人处以6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重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 | 对个人处以8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以2.5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严重以上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 | 对个人处以1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06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4月1日建设部令第148号，2006年4月1日施行） | 第十六条 | 已按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抗震设计或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因各种人为因素使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能力受损的，或者因改变原设计使用性质，导致荷载增加或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产权人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抗震验算、修复或加固。需要进行工程检测的，应由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 | |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08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2015年1月22日修订） | 第二十四条 | 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应当进行改造、改建，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依法进行抗震加固设计与施工；未进行改造、改建或者加固前，应当限制使用*。*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4月1日建设部令第148号，2006年4月1日施行） | 第二十七条 |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08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2015年1月22日修订） | 第三十三条 | 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两年内仅一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 | 房屋建筑工程，处以2千元的罚款；市政公用设施，处以1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两年内有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 | 房屋建筑工程，处以4千元的罚款；市政公用设施，处以1.5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 | 房屋建筑工程，处以6千元的罚款；市政公用设施，处以2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重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 | 房屋建筑工程，处以8千元的罚款；市政公用设施，处以2.5万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严重以上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 | 房屋建筑工程，处以1万元的罚款；市政公用设施，处以3万元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07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4月1日建设部令第148号） | 第十四条 |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产权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抗震加固设计与施工，并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抗震加固应当与城市近期建设规划、产权人的房屋维修计划相结合。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应当同时进行抗震加固。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4月1日建设部令第148号） | 第二十八条 |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两年内仅一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 | 处以2000元的罚款。 |
| 一般 | 两年内有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 | 处以4000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 | 处以6000元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重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 | 处以8000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严重以上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 | 处以10000元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08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9月1日建设部令第111号） | 第十三条 |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9月1日建设部令第111号） | 第十八条 |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两年内仅一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 处1万元罚款。 |
| 一般 | 两年内有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 处1.5万元罚款。 |
| 较重 |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重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 | 处2.5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严重以上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 | 处3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09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2019年4月23日修正） | 第十二条 |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2019年4月23日修正） | 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两年内仅一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 处3万元罚款。 |
| 一般 | 两年内有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 处9万元罚款。 |
| 较重 |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 处15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重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 | 处21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严重以上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 | 处30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10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2019年4月23日修正） | 第十三条  第三款 |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2019年4月23日修正） |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建筑面积500m2以下 | | | 处以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建筑面积大于500m2 不超过3000m2 | | | 处以9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建筑面积大于3000m2 不超过5000m2 | | | 处以15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大于5000m2 不超过10000m2 | | | 处以21万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大于10000m2 | | | 处以30万元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11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2019年4月23日修正） | 第十三条  第三款 |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2019年4月23日修正） |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建筑面积1000m2以下 | | | 处以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建筑面积大于1000m2 不超过6000m2 | | | 处以9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建筑面积大于6000m2 不超过10000m2 | | | 处以15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建筑面积大于10000m2 不超过20000m2 | | | 处以21万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建筑面积大于20000m2 | | | 处以30万元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12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2019年4月23日修正） | 第十三条  第二款 |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2019年4月23日修正） |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建筑面积500m2以下 | | | 处以1千元罚款 |
| 一般 | 建筑面积大于500m2 不超过3000m2 | | | 处以2千元罚款 |
| 较重 | 建筑面积大于3000m2 不超过5000m2 | | | 处以3千元罚款 |
| 严重 | 建筑面积大于5000m2 不超过10000m2 | | | 处以4千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建筑面积大于10000m2 | | | 处以5千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13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2019年4月23日修正） | 第九条 |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2019年4月23日修正） | 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建筑面积500m2以下 | | | 处以1万元的处罚 |
| 一般 | 建筑面积大于500m2不超过1000m2 | | | 处以3万元的处罚 |
| 较重 | 建筑面积大于1000m2不超过3000m2 | | | 处以5万元的处罚 |
| 严重 | 大于3000m2不超过10000 m2 | | | 处以7万元的处罚 |
| 特别严重 | 大于10000 m2 | | | 处以10万元的处罚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14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2019年4月23日修正） | 第九条 |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2019年4月23日修正） | 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两年内仅一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 处1万元罚款。 |
| 一般 | 两年内有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 处3万元罚款。 |
| 较重 |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 处5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重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 | 处8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严重以上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 | 处10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15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2019年4月23日修正） | 第九条 |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2019年4月23日修正） | 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建筑面积500m2以下 | | | 处以1万元的处罚 |
| 一般 | 建筑面积大于500m2不超过1000m2 | | | 处以3万元的处罚 |
| 较重 | 建筑面积大于1000m2不超过3000m2 | | | 处以5万元的处罚 |
| 严重 | 大于3000m2不超过10000 m2 | | | 处以7万元的处罚 |
| 特别严重 | 大于10000 m2 | | | 处以10万元的处罚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16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2019年4月23日修正） | 第九条 |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2019年4月23日修正） | 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建筑面积500m2以下 | | | 处以1万元的处罚 |
| 一般 | 建筑面积大于500m2不超过1000m2 | | | 处以3万元的处罚 |
| 较重 | 建筑面积大于1000m2不超过3000m2 | | | 处以5万元的处罚 |
| 严重 | 大于3000m2不超过10000 m2 | | | 处以7万元的处罚 |
| 特别严重 | 大于10000 m2 | | | 处以10万元的处罚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18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节约能源法》（2008年4月1日施行，2016年7月2日修改） | 第三十五条 | 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  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已经开工建设的，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已经建成的，不得销售或者使用。  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在建建筑工程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节约能源法》（2008年4月1日施行，2016年7月2日修改） | 第七十九条 |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建设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三条以上 | | | 责令改正，处以二十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建设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七条以上 | | | 责令改正，处以二十五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建设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十条以上 | | | 责令改正，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建设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十五条以上 | | | 责令改正，处以三十五万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建设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二十条以上 | | | 责令改正，处以五十万元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19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10月1日国务院令第530号） | 第十五条 |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10月1日国务院令第530号） | 第三十九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两年内仅一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 处10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两年内有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 处15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 处20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重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 | 处25万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严重以上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 |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20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7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0号） | 第十五条 |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7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0号） | 第四十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三条以上进行施工 | | | 责令改正，处以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的罚款。 |
| 一般 | 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七条以上进行施工 | | | 责令改正，处以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2%的罚款。 |
| 较重 | 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十条以上进行施工 | | | 责令改正，处以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5%的罚款。 |
| 严重 | 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十五条以上进行施工 | | | 责令改正，处以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7%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二十条以上进行施工 | | | 责令改正，处以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4%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21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7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0号） | 第十五条 |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7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0号） |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监理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三条以上进行施工 | |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万元罚款。 |
| 一般 | 监理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七条以上进行施工 | |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5万元罚款。 |
| 较重 | 监理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十条以上进行施工 | |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万元罚款。 |
| 严重 | 监理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十五条以上进行施工 | |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5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监理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二十条以上进行施工 | |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0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22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等违法行为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7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0号） | 第十四条 |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其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7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0号） |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 | | 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 | | | 责令改正，处以25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 | | | 责令改正，处以30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 | | | 责令改正，处以40万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 | | 责令改正，处以50万元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23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设计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10月1日国务院令第530号） | 第三十五条 | 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 | |
|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3年3月1日施行，2018年9月21日修正） | 第十一条 |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https://baike.baidu.com/item/å·¥ç¨çç/7898694)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10月1日国务院令第530号） | 第三十九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3年3月1日施行，2018年9月21日修正） | 第五十一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设计企业、施工企业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与产品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两年内仅一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 处10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两年内有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 处15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 处20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重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 | 责令停业整顿，处25万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严重以上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 | 吊销资质证书，处30万元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24-1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7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0号） | 第十六条 | 施工单位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7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0号） |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施工单位一次以上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 | | 责令改正，处以10万元罚款。责令改正，处以10万元罚款。 |
| 一般 | 施工单位三次以上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 | | 责令改正，处以13万元罚款。责令改正，处以12万元罚款。 |
| 较重 | 施工单位十次以上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 | | 责令改正，处以16万元罚款。责令改正，处以14万元罚款。 |
| 严重 | 施工单位十五次以上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 | | 责令改正，处以18万元罚款。责令改正，处以17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施工单位二十次以上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 | | 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罚款。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24-2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7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0号） | 第十六条 | 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7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0号） |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施工单位一次以上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 | | 责令改正，处以10万元罚款。责令改正，处以10万元罚款。 |
| 一般 | 施工单位三次以上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 | | 责令改正，处以13万元罚款。责令改正，处以12万元罚款。 |
| 较重 | 施工单位五次以上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 | | 责令改正，处以16万元罚款。责令改正，处以14万元罚款。 |
| 严重 | 施工单位十次以上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 | | 责令改正，处以18万元罚款。责令改正，处以17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施工单位十五次以上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 | | 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罚款。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24-3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等违法行为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7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0号） | 第十一条 | 国家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限制使用或者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国务院节能工作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布并及时更新推广使用、限制使用、禁止使用目录。  国家限制进口或者禁止进口能源消耗高的技术、材料和设备。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7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0号） | 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施工单位一次以上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 | | 责令改正，处以10万元罚款。责令改正，处以10万元罚款。 |
| 一般 | 施工单位三次以上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 | | 责令改正，处以13万元罚款。责令改正，处以12万元罚款。 |
| 较重 | 施工单位五次以上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 | | 责令改正，处以16万元罚款。责令改正，处以14万元罚款。 |
| 严重 | 施工单位十次以上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 | | 责令改正，处以18万元罚款。责令改正，处以17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施工单位十五次以上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 | | 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罚款。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25-1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7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0号） | 第十五条 |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7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0号） |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监理单位违反一条以上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万元罚款。 |
| 一般 | 监理单位违反三条以上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5万元罚款。 |
| 较重 | 监理单位违反十条以上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万元罚款。 |
| 严重 | 监理单位违反十五条以上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5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监理单位违反二十条以上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0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25-2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监理单位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7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0号） | 第十六条 |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不得在建筑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7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0号） |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监理单位一次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 |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万元罚款。 |
| 一般 | 监理单位三次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 |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5万元罚款。 |
| 较重 | 监理单位十次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 |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万元罚款。 |
| 严重 | 监理单位十五次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 |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5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监理单位二十次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 |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0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26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或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07年10月修订，2016年7月第一次修正，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 | 第三十六条 |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在房屋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载明，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
|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7月国务院令第530号） | 第二十二条 |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07年10月修订，2016年7月第一次修正，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 | 第八十条 |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7月国务院令第530号） | 第四十三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1至3个单体工程中，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 | |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0.5%的罚款。 |
| 一般 | 4至5个单体工程中，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 | |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1%的罚款。 |
| 较重 | 6至8个单体工程中，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 | |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1.3%的罚款。 |
| 严重 | 9至12个单体工程中，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 | |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1.6%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13个以上单体工程中，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 | |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27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7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0号） | 第十五条 |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7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0号） | 第四十四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两条以上的。 | | | 处以停止执业3个月的处罚。 |
| 一般 |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五条以上的。 | | | 处以停止执业5个月的处罚。 |
| 较重 |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十条以上的。 | | | 处以停止执业7个月的处罚。 |
| 严重 |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十三条以上的。 | | | 处以停止执业10个月的处罚。 |
| 特别严重 |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十五条以上的。 | | | 处以停止执业1年的处罚。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28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节能信息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2年11月29日，经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 第二十一条 |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建筑节能信息。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2年11月29日，经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 第五十二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节能信息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建设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节能信息的。 | | |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建设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节能信息的。 | | |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建设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节能信息的。 | | |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建设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节能信息的。 | | |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建设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节能信息的。 | | |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29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建筑节能专项验收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2年11月29日，经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 第二十二条 | 建筑节能各分项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建筑节能专项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当责成施工企业整改。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2年11月29日，经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 第五十三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建筑节能专项验收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公共建筑面积5千平方米、居住小区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建筑节能专项验收的。 | | | 责令改正，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公共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居住小区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建筑节能专项验收的。 | | | 责令改正，处以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公共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居住小区建筑面积7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建筑节能专项验收的。 | | | 责令改正，处以四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公共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居住小区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建筑节能专项验收的。 | | | 责令改正，处以四万五千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公共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居住小区建筑面积50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建筑节能专项验收的。 | | | 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30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用能分项计量装置、节能监测系统、用热分户计量装置或者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2年11月29日，经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实行集中供热的建筑应当安装供热系统调控装置、用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居住建筑安装的用热计量装置应当满足分户计量的要求。  　　公共建筑应当安装用能分项计量装置，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应当同时安装节能监测系统。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2年11月29日，经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 第五十四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用能分项计量装置、节能监测系统、用热分户计量装置或者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1至3个单体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用能分项计量装置、节能监测系统、用热分户计量装置或者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 | | |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4至5个单体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用能分项计量装置、节能监测系统、用热分户计量装置或者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 | | | 责令改正，处十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6至8个单体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用能分项计量装置、节能监测系统、用热分户计量装置或者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 | | | 责令改正，处十九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9至12个单体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用能分项计量装置、节能监测系统、用热分户计量装置或者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 | | | 责令改正，处二十三万元以上二十六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13个以上单体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用能分项计量装置、节能监测系统、用热分户计量装置或者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 | | | 责令改正，处二十七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31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擅自改动或者损坏建筑围护结构和用能系统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2年11月29日，经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 第三十八条 | 第三十八条：“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保证建筑用能系统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改动或者损坏建筑围护结构和用能系统。”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2年11月29日，经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 第五十五条 |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擅自改动或者损坏建筑围护结构和用能系统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擅自改动建筑围护结构的。 | | |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 |
| 一般 | 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擅自损坏建筑围护结构的。 | | |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万五千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罚款。 |
| 较重 | 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擅自改动建筑用能系统的。 | | |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四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罚款。 |
| 严重 | 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擅自改动建筑围护结构和用能系统的。 | | |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四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七千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擅自损坏建筑围护结构和用能系统的。 | | |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32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报送能耗情况或者上传分项能耗数据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2年11月29日，经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一条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情况进行调查统计和评价分析。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定期将能耗情况报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并对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保证节能监测系统正常运行，并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节能监测系统联网，实时上传分项能耗数据。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2年11月29日，经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 第五十六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报送耗情况或者上传分项能耗数据的；（二）高能耗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节能改造的。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1至3个单体工程，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报送能耗情况或者上传分项能耗数据的 | | |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4至5个单体工程，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报送能耗情况或者上传分项能耗数据的 | | |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6至8个单体工程，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报送能耗情况或者上传分项能耗数据的 | | |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9至12个单体工程，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报送能耗情况或者上传分项能耗数据的 | | |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四万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13个以上单体工程，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报送能耗情况或者上传分项能耗数据的 | | |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33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高能耗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节能改造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3年3月1日施行，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 第四十条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建筑能源审计制度，组织对高能耗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进行能源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布。  　　高能耗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审计结果进行节能改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3年3月1日施行，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 第五十六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报送能耗情况或者上传分项能耗数据的；（二）高能耗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节能改造的。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高能耗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按规定报送或上传能耗数据的。 | | |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高能耗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施工不符合规定，节能改造效果一般。 | | |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高能耗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施工不符合规定，节能改造效果差。 | | |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高能耗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施工严重违规，节能改造效果差。 | | |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四万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高能耗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施工严重违规，节能改造效果差，多次责令改正拒不整改，群众投诉较多。 | | |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34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将未经认定的技术与产品作为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宣传推广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2年11月29日，经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 第十四条 | 实行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认定制度。建筑节能技术的持有者和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可以根据自愿原则，向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认定；未经认定的，不得作为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宣传、销售和使用。具体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2年11月29日，经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 第五十七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经认定的技术与产品作为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宣传、销售和使用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将未经认定的技术与产品作为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宣传的。 |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将未经认定的技术与产品作为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销售的。 |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将未经认定的技术与产品作为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使用的。 |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将未经认定的技术与产品作为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宣传、销售的。 |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将未经认定的技术与产品作为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宣传、销售和使用的。 |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35-1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 | 第三十六条 |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 | 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房建工程，有条件进行改正，且因改正而造成的损失在30万元（含）以下的 | | | 处50万罚款 |
| 一般 | 房建工程，有条件进行改正，且因改正而造成的损失在30万元以上200万元（含）以下 | | | 处60万罚款 |
| 较重 | 房建工程，有条件进行改正，且因改正而造成的损失在200万元以上500万元（含）以下 | | | 处80万罚款 |
| 严重 | 房建工程，有条件进行改正，且因改正而造成的损失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含）以下 | | | 处90万罚款 |
| 特别严重 | 房建工程，无法进行改正，造成重大功能缺陷，或因改正而造成的损失在1000万元以上 | | | 处100万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35-2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 | 第三十六条 |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 | 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有条件进行改正，且因改正而造成的损失在30万元（含）以下的 | | | 处50万罚款 |
| 一般 | 有条件进行改正，且因改正而造成的损失在30万元以上200万元（含）以下 | | | 处60万罚款 |
| 较重 | 有条件进行改正，且因改正而造成的损失在200万元以上500万元（含）以下 | | | 处80万罚款 |
| 严重 | 有条件进行改正，且因改正而造成的损失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含）以下 | |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处90万罚款 |
| 特别严重 | 无法进行改正，造成重大功能缺陷，或因改正而造成的损失在1000万元以上 | |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处100万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35-3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 | 第三十六条 |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 | 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影响使用功能和观感质量的 | | | 处50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影响使用安全（不含结构安全）的 | | | 处60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影响结构安全，未发生事故但存在质量隐患的 | | | 处70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 | | 处80万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 | | | 处100万元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36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 罚款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 **条款** | **内容** |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 | | 第三十七条 |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 **条款** | **内容** |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 | | 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房建工程影响使用功能或观感质量，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影响使用功能和观感质量的 | | | | 处50万元罚款 |
| 一般 | 房建工程影响使用安全，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影响使用安全（不含结构安全）的 | | | | 处60万元罚款 |
| 较重 | 房建工程影响结构安全，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监理单位将影响结构安全的不合格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钢材，混凝土、钢结构）按照合格签字用于工程，未发生事故但存在质量隐患的 | | | | 处70万元罚款 |
| 严重 | 房建工程造成一般质量事故，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监理单位将影响结构安全的不合格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钢材，混凝土、钢结构）按照合格签字用于工程，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 | | | 处80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房建工程造成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监理单位将影响结构安全的不合格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钢材，混凝土、钢结构）按照合格签字用于工程，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 | | | | 处100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37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 | 第三十五条 |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 | 第六十八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５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被及时制止，未造成影响 | | | 处５万元罚款； |
| 一般 |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造成不良影响的。 | | | 处6万元罚款； |
| 较重 |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产生质量安全隐患等恶劣影响的 | | | 处7万元罚款； |
| 严重 | 工程监理单位在重点工程中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产生质量安全隐患等恶劣影响的。 | | | 处8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态度恶劣，拒不配合的。 | | | 处10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 3700000217638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 | 第十五条 |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 | 第六十九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房建工程单位工程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及以下的工程。市政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下的工程 | | | 处50万元罚款 |
| 一般 | 房建工程单位工程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10万平方米（含）以下的工程。市政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建筑面积1万至3万平方米的工程 | | | 处60万元罚款 |
| 较重 | 房建工程单位工程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20万平方米（含）以下的工程。市政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建筑面积3万至5万平方米的工程 | | | 处70万元罚款 |
| 严重 | 房建工程单位工程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以上的工程。市政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工程 | | | 处80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房建工程造成严重后果；或经督促拒不改正~~。~~市政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造成严重后果或经督促拒不整改的 | | | 处100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39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 |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 | |
| 第三十六条 |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 | 第七十二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造成轻微质量事故。 | | | 责令停止执业1年。 |
| 一般 |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 | | 责令停止执业1年。 |
| 较重 | 造成较重质量事故。 | | | 责令停止执业1年。 |
| 严重 | 造成严重质量事故。 | | |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 |
| 特别严重 | 造成特别严重质量事故。 | | |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40-1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 | 第十条第二款 |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 | 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影响使用功能 | | | 处20万元罚款 |
| 一般 | 影响使用安全 | | | 处 25万元罚款 |
| 较重 | 影响结构安全 | | | 处30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 | | 处40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 | | | 处50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40-2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 | 第十四条 |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 | 第五十六条第七项 |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造成质量隐患，影响使用功能 | | | 处20万元罚款 |
| 一般 | 影响使用安全 | | | 处25万元罚款 |
| 较重 | 影响结构安全 | | | 处30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 | | 处40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 | | | 处50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40-3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 | 第十条 |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 |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被及时制止，未造成影响 | | | 处20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造成一定影响的。 | | | 处25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被查处后不配合调查的 | | | 处30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建设单位在重点工程中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或造成投诉等不良影响的。 | | | 处40万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产生质量安全隐患等恶劣影响的。 | | | 处50万元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 3700000217640-4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 | 第十条第一款 |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 |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三年内仅一次违法行为，违法主体及时改正问题，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严重质量缺陷，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 | | | 处20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中小型项目中，三年内两次以上违法行为，违法主体及时改正问题，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严重质量缺陷，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 | | | 处25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大型项目中，三年内两次以上违法行为，违法主体及时改正问题，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严重质量缺陷，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 | | | 处30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中小型项目中，三年内一次以上违法行为，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严重质量缺陷，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 | | | 处40万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大型项目中，三年内一次以上违法行为，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严重质量缺陷，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 | | | 处50万元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40-5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等违法行为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订） | 第十条 |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订） | 第五十六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 |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 第五十五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等违法行为，被及时制止，未造成影响 | | | 责令改正，处２０万元罚款。 |
| 一般 |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等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的。 | | | 责令改正，处２5万元罚款。 |
| 较重 |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等违法行为，被查处后不配合调查的 | | |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罚款。 |
| 严重 | 建设单位在重点工程中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等违法行为，或造成投诉等不良影响的。 | | | 责令改正，处40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等违法行为，产生质量安全隐患等恶劣影响的。 | | |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40-6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 | 第十一条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 | 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设计变更未及时进行审查，已施工内容未大面开展 | | | 处20万元罚款 |
| 一般 | 未涉及主体结构，对应内容已施工但不足50% | | | 处25万元罚款 |
| 较重 | 未涉及主体结构，对应内容已施工完毕 | | | 处30万元罚款 |
| 严重 | 涉及主体结构，对应内容已施工但不足50% | | | 处40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涉及主体结构，对应内容已施工完毕 | | | 处50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 3700000217641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 **条款** | **内容** |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 | | 第十三条 |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
|  | 《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 | | 第三十九条 |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组织设计和施工单位进行设计和图纸会审；施工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合同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工程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 **条款** | **内容** |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 | | 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 违法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 |
|  | 《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 | | 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 违法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 **分档** |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 属于政府投资项目或市重点工程等，且初次违规 | | | 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 单位工程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含）以下，且进入基础或主体施工阶段 | | | 给予警告，处以3万元罚款 |
| 较重 | | 单位工程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且进入基础或主体施工阶段的 | | | 给予警告，处以5万元罚款。 |
| 严重 | | 单位工程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含）以下，且进入装饰或安装施工阶段的 | | | 处以20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 单位工程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且进入装饰或安装施工阶段的 | | | 处以50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 3700000217642-1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 | 第十六条 |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 |
|  | 《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 | 第四十四条 | 对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 | 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 |
|  | 《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 | 第四十九条第六项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经竣工验收而使用建设工程的。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属于政府投资项目或市重点工程 | | | 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罚款 |
| 一般 | 经查处主动停止违规行为 | | | 给予警告，处以3万元罚款 |
| 较重 | 经责令后停止违规行为 | | | 给予警告，处以5万元罚款 |
| 严重 | 擅自交付使用建设工程的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50%以下 | | | 处以合同价款2%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擅自交付使用建设工程的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50%及以上 | | | 处以合同价款4%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42-2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 | | |
| **执法主体** |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立案依据** |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 | 第十六条第一款 |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 |
| **处罚依据** |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 | 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擅自交付使用建筑面积占总面积的10%（含）以下的；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含）以下的。 | | | | 处以合同价款2%的罚款 |
| 一般 | 擅自交付使用建筑面积占总面积的10%以上30%（含）以下的；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工程造价5000万元以上2亿元（含）以下的。 | | | | 处以合同价款2.5%的罚款 |
| 较重 | 擅自交付使用建筑面积占总面积的30%以上50%（含）以下的；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工程造价2亿元以上5亿元（含）以下的。 | | | | 处以合同价款3%的罚款 |
| 严重 | 擅自交付使用建筑面积占总面积的50%及以上的；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工程造价5亿元以上10亿元（含）以下的。 | | | | 处以合同价款3.5%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全部擅自交付使用的；或造成恶劣影响的；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工程造价10亿元以上的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 | | | 处以合同价款4%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42-3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 | 第十六条 |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 | 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单位工程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下；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工程造价5000万元（含）以下的 | | | 处以合同价款2%的罚款 |
| 一般 | 单位工程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10万平方米（含）以下；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2亿元（含）以下的 | | | 处以合同价款2.5%的罚款 |
| 较重 | 单位工程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20万平方米（含）以下；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工程造价在2亿元以上5亿元（含）以下的 | | | 处以合同价款3%的罚款 |
| 严重 | 单位工程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以上；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工程造价在5亿元以上的 | | | 处以合同价款3.5%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经督促拒不改正，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 | | 处以合同价款4%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42-4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青岛市建筑工程管理办法》（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209号，2017年12月13日审议修改通过） |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 建设单位应当全面负责建筑工程质量管理：（三）负责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青岛市建筑工程管理办法》（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209号，2017年12月13日审议修改通过） | 第四十六条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组织的阶段性验收，人员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 | | 给予警告 |
| 一般 | 组织的阶段性验收，验收参与单位不齐全的 | | |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罚款 |
| 较重 | 未组织阶段性验收，擅自进入下一阶段施工的 | | | 给予警告，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
| 严重 | 未组织基础或主体验收，擅自进入下一阶段施工的 | | | 给予警告，处二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阶段性验收弄虚作假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 | | 给予警告，处三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42-5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未参加工程质量验收，未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和质量投诉处理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青岛市建筑工程管理办法》（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209号，2017年12月13日审议修改通过） | 第二十六条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和质量投诉的处理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青岛市建筑工程管理办法》（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209号，2017年12月13日审议修改通过） | 第四十六条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和质量投诉处理不积极 | | | 给予警告 |
| 一般 | 参加工程质量验收，不出具验收意见 | |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
| 较重 |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和质量投诉处理推诿扯皮、逾期不解决 | | |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罚款 |
| 严重 | 拒绝参加工程质量验收，拒绝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和质量投诉处理 | | |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出具虚假工程质量验收意见的，在工程质量事故和质量投诉处理过程中弄虚作假 | | |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43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未向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 **内容**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 | 第十七条 | |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章目录** | **条款** | | **内容**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 | 第五十九条 | |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１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 | 第七十三条 | |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处罚标准** | |
| 轻微 | 未按规定移交档案，责令改正，能够按要求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 | 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罚款 | |
| 一般 | 未按规定移交档案，责令改正，能够按要求在限期内改正，造成一定影响或损失的 | | 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罚款 | |
| 较重 | 未按规定移交档案，责令改正，未按要求在限期内改正，造成一定影响和损失的 | | 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罚款 | |
| 严重 | 未按规定移交档案，弄虚作假规避档案移交的，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 | 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 |
| 特别严重 | 未按规定移交档案，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 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罚款 |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44-1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筑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 **内容**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 | 第二十五条 | |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 **内容**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 | 第六十条 | |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 | 第七十三条 | |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５％以上１０％以下的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处罚标准** | |
| 轻微 | 单项合同额2000万元（含）以下的 | | 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 |
| 一般 | 单项合同额2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含）以下的 | | 处工程合同价款2.5%的罚款 | |
| 较重 | 单项合同额5000万元以上1亿元（含）以下的 | | 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 | |
| 严重 | 单项合同额1亿元以上5亿元（含）以下的 | | 处工程合同价款3.5%的罚款 | |
| 特别严重 | 单项合同额5亿元以上的 | | 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 |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44-2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 | 第八条 | 取得资质证书的单位，必须按证书规定的范围从事建筑经营活动；未取得资质证书的单位，不得从事建筑经营活动。 |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 | 第三十四条 |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 | 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包建设工程的； |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 | 第六十条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工程进度处于基础施工阶段（不包括地下室）。 | | | 给予警告，对工程监理单位处一万元罚款； |
| 一般 | 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工程进度进入地下室施工或主体施工一半以下（无地下室工程）。 | | | 给予警告，对工程监理单位处三万元罚款； |
| 较重 | 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工程进度在正负零以上（含地下室的工程）或主体施工一半以上（无地下室工程）。 | | | 给予警告，对工程监理单位处五万元罚款； |
| 严重 | 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产生严重质量安全隐患或工程进度进入装饰装修阶段。 | | | 给予警告，对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罚款（低于五万元的按五万元罚款）；建议资质审批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 |
| 特别严重 | 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工程已经完工。 | | | 给予警告，对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倍罚款（低于五万元的按五万元罚款）；建议资质审批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 |

**备注：被执法部门勒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执行的，处罚标准加重一个档次，直至最高档次。**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44-3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在市政公用工程中，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 | 第二十五条 |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 | 第六十条 | 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工程合同额100万元以下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
| 一般 | 工程合同额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 | | 处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2.5%的罚款。 |
| 较重 | 工程合同额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严重 | 工程合同额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3.5%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特别严重 | 工程合同额1亿元以上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44-4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勘察、设计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 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 **内容**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 | 第十八条 | |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 **内容**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 | 第六十条 | |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第七十三条 | |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５％以上１０％以下的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处罚标准** | |
| 轻微 | 两年内仅一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５％的罚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 | |
| 一般 | 两年内有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2倍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的罚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 | |
| 较重 |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4倍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 | |
| 严重 | 造成较重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6倍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严重以上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45-1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施工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 **内容**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 | 第二十五条 | |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 **内容**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 | 第六十条 | |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 | 第七十三条 | |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５％以上１０％以下的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处罚标准** | |
| 轻微 | 单项合同额1000万元以下 | | 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５％ | |
| 一般 | 单项合同额1000万元-3000万元 | | 处工程合同价款2.5%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 | |
| 较重 | 单项合同额3000万元-5000万元 | | 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 | |
| 严重 | 单项合同额5000万元-1亿元 | | 处工程合同价款3.5%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 | |
| 特别严重 | 单项合同额1亿元以上 | | 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 |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45-2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 | |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 | 第六十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５％以上１０％以下的罚款。 | |
| 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 | 第八条 | 取得资质证书的单位，必须按证书规定的范围从事建筑经营活动；未取得资质证书的单位，不得从事建筑经营活动。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 | 第六十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５％以上１０％以下的罚款。 | |
|  | 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 | 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未申领资质证书而从事建设工程的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建筑装修、建筑构配件生产经营以及建设监理、招标代理等活动的；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 |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工程进度处于基础施工阶段（不包括地下室）。 | | | 给予警告，对工程监理单位处一万元罚款； |
| 一般 | 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工程进度进入地下室施工或主体施工一半以下（无地下室工程）。 | | | 给予警告，对工程监理单位处三万元罚款； |
| 较重 | 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工程进度在正负零以上（含地下室的工程）或主体施工一半以上（无地下室工程）。 | | | 给予警告，对工程监理单位处五万元罚款； |
| 严重 | 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产生严重质量安全隐患或工程进度进入装饰装修阶段。 | | | 给予警告，对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罚款（低于五万元的按五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工程已经完工。 | | | 给予警告，对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倍罚款（低于五万元的按五万元罚款）。 |

**备注：被执法部门勒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执行的，处罚标准加重一个档次，直至最高档次。**